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三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會議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該年度第五次會議。

跟進三聖邨食肆引起的滋擾及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2. 多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晚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三聖邨食肆非法佔用屋邨公眾地方違規經營的問題。房署表示當晚行動由 6 時 30 分開始至 9 時 30 分結束。房署共檢獲 5 件阻塞通道物品，並向違例食肆發出 4 項口頭警告。行動過程順利，未有遇到激烈對抗的情況，相信行動已取得一定成果。房署在行動過後的巡查中，發現多數的食肆已變得較為自律，違規擺放的規模已有所縮減。該署會繼續監察、巡查和敦促領匯，以改善有關違規情況，有需要時亦會採取聯合打擊行動。

3. 主席補充說，領匯作為業主，實有責任加強對租客的管理，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情況。若違規情況未見改善，民政處會將事件提升，要求領匯高層跟進。

4. 有議員指出，三聖邨食肆排放油煙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以及可能損害他們的健康，他建議食環署以發牌條件管制食肆排放油煙的情況。議員亦認為政府應扶助這些食肆的營運，只有在他們違規的情況下才執法打擊，建議各相關的部門、領匯與商會舉行會議，以改善涉及的環境衛生問題。主席回應說，環保署早前已實地視察三聖邨食肆油煙問題，並會跟進一些改善建議。民政處會積極考慮議員提出有關聯合會議的建議。他認為當區是其中一個屯門銳意發展的地標，政府會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下配合食肆的營運，但對於一些違規及對居民造成滋擾的食肆，必須執法打擊。他希望可以從中找到一個平衡點。

屯門往福田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

5. 有議員指出，現時福田口岸的地鐵支線分別連接深圳機場及深圳高鐵站。另外，深圳往華東高鐵線將於明年第三季全線通車，加上福田鄰近地區為香港人在內地居住的熱門地點，他預計利用福田口岸往返內地的香港人會越來越多。現時，元朗已有巴士及小巴線直達福田口岸，但屯門只有一條小巴線往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這對屯門居民造成不便及不公平。他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要求開辦屯門直達福田口岸的公共運輸服務，但都得不到合理及確實的回覆。現時屯門已有小巴線在晚上 11 時後直達皇崗口岸，類似的安排卻未能適用於福田口岸，實在令人費解。他希望運輸署能再考慮他的建議。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將議員的意見向高層反映，並積極考慮有關的建議。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非法擺賣

6. 有議員指出，最近申訴專員提供的資料顯示全港多區均存在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非法擺賣的問題。在屯門，達仁坊、麒麟徑、雅都花園、仁政街等黑點的情況都未有任何改善，他認為食環署的執法工作效用不大。主席表示，現時相關法例存在不足的地方，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希望可就問題找出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法，包括修訂現行的法例。其間，民政處會敦促食環署繼續對有關黑點進行執法工作。

7. 食環署補充說，現時該署對一些黑點如麒麟徑、三聖邨等均有安排定期巡查相關店鋪以及突擊檢控行動。違例店鋪在定罪後會遭扣分、停牌，情況嚴重者更會被取消牌照。由於執法工作涉及多個黑點，食環署會適當地調配資源，善用人手，以打擊這些違例店鋪。

8. 有議員指出，一些嚴重的違規情況如持外賣牌照而提供堂食服務，有關店鋪不單達不到所需的要求，亦對居民造成極大滋擾。對於屢次或嚴重違例的食肆，食環署應考慮不予他們續牌或取消他們的牌照。

9. 有議員表示，現時已有不同條例監管食肆運作，包括衛生情況、阻街、消防安全、油煙排放、售賣酒類飲品等。單靠一個部門並不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建議將有關事宜交予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跟

進，由民政處邀請各負責部門參與會議，討論分工，以及定出違例黑點，並定期對這些黑點採取聯合行動。對於經常違例的店舖，更應加強突擊巡查。若聯合行動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將有關安排推展至其他地區。另一議員則指出，民政處約兩年前也統籌過類似的聯合行動，他認為要長久解決店舖違規問題，實有賴各負責部門積極參與，以及恆常執行有關行動。

10. 主席表示，基於各種複雜的原因如法例上的局限等，有關問題已存在多年，民政處和其他負責部門會盡力解決問題，並在區議會相關的委員會跟進建議的聯合行動。在這事宜上，議員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他歡迎區議會參與定出地區違例黑點的工作，並希望議員能繼續充當協調的角色，民政處會努力作出配合。

康樂設施

11. 有議員表示，在參觀過即將啟用的西北泳池後，向居民介紹該泳池的設施，收到了不少居民的意見。有長者表示希望設於泳池內的按摩池可設定一些時段專供長者作水療用途，他希望康文署能考慮。此外，他希望知悉按摩池噴咀水壓是否足以作水療用途。

12. 康文署回應解釋，西北泳池設有三個室內泳池，其中一個為按摩池，水溫設為攝氏 26 至 28 度。據了解，如要作醫療用途，在水溫及水壓方面均有較高的要求，現時該按摩池並不適合作水療用途。事實上，西北泳池在規劃及設計上，是用作一般康樂而非醫療用途。再者，長者若希望使用水療設施以收治療效果，他們或應就身體情況及療程安排諮詢醫生的意見，以切合他們的需要。

13. 另一議員讚賞西北泳池的設備及配套，特別是供兒童使用的嬉水池。他表示龍鼓灘將興建一個大型水療中心，預計將有不少區外人士前往使用。由於該處鄰近堆填區，有不少大型車輛經過，他希望政府各有關部門能及早規劃好所需的交通配套，避免出現配套不足及塞車的情況。

14. 主席回應說，屯門西有極大的發展潛力，未來將會有各類設施，包括水療中心、骨灰龕等陸續落成，有關該區的交通

通配套事宜，在早前討論曾咀骨灰龕交通問題時已有詳盡的討論。他亦已在不同場合向相關部門反映交通配套對該區發展的重要，並會繼續爭取做好屯門西面交通的規劃工作。

康復服務

15. 社會福利署補充說，在使用小欖醫院原址設立康復服務設施計劃方面，有關的諮詢期已於 9 月 28 日結束，共收到百多份意見書。該署會跟進收到的意見及回覆有關人士。該署在明年年初會就計劃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該署會繼續與居民保持溝通(包括進行會面)及向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匯報，解釋計劃的進展和未來的工作。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16. 有議員指出，當初區議會提出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計劃的原意是配合運輸署意見，盡量減少駛往市區巴士的數目，從而減輕市區塞車的情況，以及方便屯門區市民乘搭不同路線的巴士前往市區。既然有關計劃由公帑支付，理應盡量照顧不同市民的需要及讓各巴士公司參與。但據悉，現時只有九巴參與計劃，城巴及龍運巴士將不會使用該轉乘站。龍運巴士與九巴為姊妹公司，該公司不參與計劃令人懷疑是巧立名目，不願向乘客提供優惠及方便。現時屯門往銅鑼灣的 962 號巴士線及往東涌的 E33 號巴士線分別由城巴及龍運巴士經營，兩條路線乘客眾多，該兩間公司不參與計劃對乘客實不公平，也違反了區議會提出該計劃時的原意。有關事宜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提出，他希望主席將他的意見記錄在案。

17. 另一議員指出，他當初提出轉乘計劃的原意是讓所有巴士公司使用轉乘站，以方便乘客及為他們提供優惠，有關轉乘站不應只供單一巴士公司使用。另外，他建議現時路政署工地範圍可預留作日後轉乘站擴展用途，包括開辦新的巴士路線等。他希望運輸署能考慮他的意見。

18. 運輸署回應解釋，有關的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會於今年十二月左右啟用，至於往屯門方向，因工程需時關係，預計會在明年第二季啟用。雖然計劃首階段只會先安排九巴的路線使用，但試行一段時間後，會陸續加入其他路線，包括一些過海巴士路線，如城巴的路線等。另外，一些專線小巴

路線及屋邨巴士路線亦會在考慮之列。在龍運巴士方面，該公司會在計劃首階段啓用後積極考慮參與，運輸署亦已為將來在轉乘站加入其他路線預留空間。該署亦會考慮開辦一些短程接駁路線往返轉乘站。至於一些直接由轉乘站前往較遠地區的路線，該署會在首階段試行後，按運作情況再作計劃。任何這類擴展計劃將會提交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諮詢議員的意見。

表揚警務處及房署在處理蝴蝶邨爆竊案的表現

19. 有議員讚揚警方及房署在處理近日蝴蝶邨爆竊案的表現。該兩個部門在10月18日於邨內舉辦了聯合宣傳行動，警方在兩日後迅速破案，拘捕了疑犯。議員感謝部門的迅速行動及努力。

哈羅香港國際學校

20. 有議員表示，哈羅香港國際學校最近邀請屯門區議會轄下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小組10名代表參觀該校，由於並非所有區議員為小組成員，他希望該校可直接邀請所有區議員參觀該校，以了解其運作及收生情況。此外，他指出政府在青山道設置迴旋處，讓車輛駛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但該迴旋處對有關地段在上學時間造成不必要的阻塞，影響附近居民。這安排並沒有諮詢區議會，他認為該校應透過其他措施，如鼓勵學生乘搭校巴等，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區議會實有責任向該校作出反映，透過參觀該校，議員可直接與該校討論有關問題及提供建議。他請教育局將他希望哈羅香港國際學校邀請區議員參觀該校的意見向該校反映。

21. 另一議員指出，該迴旋處並不合符標準，他曾向運輸署反映，並建議在有關地點的交通燈前偷位開設一條右轉行車線，相信這安排應可改善情況，但該署未有確實的回覆。他希望該署能盡快解決問題。

22. 運輸署回應時解釋，該署在開學前曾與哈羅香港國際學校商討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及解決方法。該校早已安排多條校巴路線接載學生上學及鼓勵學生使用，以及為不同年級學生安排不同的上學時間。運輸署一直監察該段路面的情況，據觀察，由於已有較多學生使用校巴，令使用迴旋處的私家車數目減少。該署亦已對該段的交通燈作出適當的調校，有

關路段交通情況近日已有改善。至於一些較長遠的措施，該署會在有詳細的計劃後，提交議員研究及討論。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檔案：HAD TMGR 1-75/1/16(12)